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3日，维也纳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9年5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8

2020-2021 两年期周转基金

2020-2021 两年期周转基金

总干事的提议

本文件提出 2020-2021 两年期周转基金数额和核定用途建议，并报告该基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

一. 引言

1. 根据《财务条例》5.4(a)，方案和预算委员会应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周转基金数额和用途的建议。
2. 在未得到授权从外部来源借入资金的情况下，如有成员国拖延会费或不缴会费而造成来自分摊会费的收入不足时，周转基金即为兑现本组织的财务承诺提供一个重要的现金来源。
3. 《财务条例》5.4(b)规定：“基金的资金来源应是成员国的预缴款项，应按大会制定的经常预算成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比例缴付。并应计入预缴此种款项的成员国账内”。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二. 2018-2019 两年期

4. 大会在其 GC.17/Dec.16 号决定(b)中决定, 2018-2019 两年期的周转基金应保持在 7,423,030 欧元的数额上, 而且 2018-2019 两年期基金的核定用途应与 2016-2017 两年期保持相同, 即按大会 GC.2/Dec.27 号决定(b)段的规定。因此, 大会授权总干事在 2018-2019 两年期从周转基金项下垫付下列款项:

“(一) 在收到会费前充作预算经费所需的款项; 此种垫款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时即应予以偿还;

(二) 预见外费用和非常规费用所需的款项, 但不包括拟用以补偿因汇率波动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费用; 对于此种垫款, 总干事应在概算内开列经费以偿付周转基金。”

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周转基金的状况如下:

成员国预缴款项:	7,418,593 欧元
未付预缴款:	4,437 欧元
周转基金:	<u>7,423,030 欧元</u>

三. 2020-2021 两年期的提议

6. 提议周转基金当前数额 7,423,030 欧元和 2020-2021 两年期基金核定用途应与 2018-2019 两年期保持相同, 即按 GC.2/Dec.27 号决定(b)段的规定。

7. 总干事认为, 2020-2021 两年期大多数成员国将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但是, 能否保持将周转基金补充到核定水平取决于从成员国收到的会费。不断补充周转基金是本组织的一个优先事项, 目的是确保现金储备维持在谨慎的最低水平。这样可在有需要时根据核准用途利用周转基金。

四.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 委员会不妨建议工业发展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 PBC.35/7 号文件;

“(b) 向大会建议 2020-2021 两年期周转基金应保持在 7,423,030 欧元的数额上, 而且 2020-2021 两年期基金的核定用途应与 2018-2019 两年期保持相同, 即按 GC.2/Dec.27 号决定(b)段的规定。

“(c) 促请各成员国尽快缴付其未缴分摊会费, 以尽量减少提取周转基金款项弥补分摊会费缴款缺口的需要”。